

案例：关于保价

1、消费者于 2016 年 5 月 1 日，通过快递公司由上海快递所购工艺品“玉白菜”到南宁，快递费 470 元，保价 8000 元。送达南宁后发现碎了，对方承认此事，但不同意赔偿。

2、2016 年 1 月份，青岛消费者吴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某快递公司寄递一块价值 6200 欧元的欧米茄手表发往成都。寄递过程中，消费者几次查询快递进程，10 月 23 日网上信息显示该快递依然在南京航空集散中心，12 月 1 日，快递公司告知消费者快递已经丢失，因未保价只能赔付邮费的 3 倍共计 60 元，吴女士对此答复不能接受，要求按照欧米茄表实际价值赔付，但快递公司不同意赔偿。

一、快递丢失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

快递公司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应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和《侵权责任法》等法律来确定，而不适用《邮政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，“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、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，按照实际损失赔偿，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 3 倍；挂号信丢失、毁损的，按照所收取资费的 3 倍予以赔偿”，即快递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数额可能超过收取资费的 3 倍以上。

二、快递丢失损害赔偿的案由确定

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。快递服务合同不是《合同法》规定的有名合同，但双方的权利义务类似于运输合同，是寄件人与快递企业之间缔结的，以快递企业将寄件人所交付的物品快速给特定收件人为内容的合同。

三、快递赔偿标准

新《邮政法》的说法，只能赔运费的 3 倍。有的快递(物流)公司在运单上(背面)有承运条款，

上面一般有提及，按运费 2-10 倍的说法都有，也有的是按所托运包裹的重量给出赔偿，如每千克 20 元等，各家快递公司不大一样。很多快递公司也提供额外保险服务，分为保价和保险两种。保价就是保多少赔多少，费率一般为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几(1-5)，较贵;保险则是采用商业保险公司的传统货运保险条款，费率为千分之几(1-8)，存在一定比例的免赔额，也就是说不是全额赔付损失的。在快递业务中，对确实要保的货物，多数人是采用保价的。